
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
112年第16次工作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2年9月28日下午3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

三、主持人：陳世浩副執行長代

紀錄：林佳燕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林傳健、許曉琪、林佳燕、焦文柔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辦理情形洽悉。

(二)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辦理情形洽悉。

六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本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並無「試營運」之相關約定，原「試營運計畫」前經研商定名為「營運籌劃」；另鑑於本府為避免大型群聚活動發生危險，已訂有「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，爰就體育館未來場地租用管理及舉辦大型活動之安全管理，前已轉知遠雄巨蛋公司納入考量，且併研相關管理作為。綜合上述緣由，同意案號111-23-2、112-2-1等2案解除列管；至於未來體育館營運辦理活動應遵守之各項行政法規部分，仍請儘速綜整釐清。

(二)112-12-4案，請視本開發案之使用執照取得情形，再評估邀請市長視察現場之需求性，案維持列管。

(三)112年第17次工作會議暫訂於10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於大巨蛋工務所10樓會議室辦理；行程如有變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4時40分